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291號

上訴人 蔡信行
蔡自信
楊蔡自會
蔡宜妙
蔡睿丞
蔡紫緹
蔡松倫
蔡柏緯
黃馨誼
蔡振壽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之規定，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蔡信郎間請求返還土地租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庭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雖遵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以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066,667元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7,389元在案。但查，民事訴訟費用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已提高，依上開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21,028元，上訴人所繳裁判費尚不足3,639元。爰命上訴人於114年2月10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繳納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柯于婷